

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要件

(一)97.3.14 前已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，且申請時仍在原址持續營運中。

(二)屬低污染事業。

(三)符合環境保護、消防、水利及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。

(四)繳交登記回饋金。

97.3.14 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證明之：

一、既有建物及從事製造、加工事實證明文件各一	(一) 建物證明(下列 8 項擇一)
	1. 建築使用執照 2. 接水、接電證明 3. 建物登記證明 4. 戶口遷入證明 5. 房屋稅單、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6.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7. 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8. 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
	(二) 從事製造、加工證明(地址均應與廠址相符)(下列 4 項擇一)
	1.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.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、授權金及技術支援、顧問等費用證明 3.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 4. 繳納台電公司動力用電基本費之證明